

## 劍旗魚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

依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條文：

注意到對西南太平洋地區劍旗魚資源所進行評估指出，近年來西南種群資源豐度的增加，且模式預測在目前漁獲死亡率水準下，資源豐度將進一步增加；可信的評估指出並未有過漁之虞，且西南太平洋劍旗魚種群並非處於過漁狀態；

注意到由於2008年西南太平洋劍旗魚資源評估的不確定性，科學次委員會（SC）建議漁獲量或努力量不應增加，以維持該種群高於其相關參考點；

進一步注意到在缺少正式資源評估情況下，SC已建議，作為預防性措施，南部中太平洋劍旗魚之漁獲死亡率不應再增加且限制漁獲死亡率在目前水準直至南部中太平洋種群的漁撈衝擊有較佳的瞭解，且該種群與其他南太平洋種群之關係較為確定；

認知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對共同關心魚種建立互補養護與管理措施重要性之承認，且在中太平洋之劍旗魚種群可能存在於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IATTC兩者皆有權限之水域內；

承認IATTC及WCPFC皆有必要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以備太平洋劍旗魚種群之可持續管理；

承認良好管理的南部中太平洋劍旗魚資源，對發展中小島國及參與領地國內漁業而言，代表重要的長期經濟機會來源；

依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

1.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應透過限制其在南緯 20 度以南公約區域內捕撈劍旗魚之漁船實施抑制船數介於 2000 年至 2005 年（詳如附件 1）之任一年水準。

2. 除依第1點建立之船數限制外，CCMs應透過限制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在南緯20度以南公約區域內之劍旗魚漁獲量介於2000年至2006年之任一年水準。
3. 由於本措施之結果，CCMs不應移轉其捕撈劍旗魚之漁撈能力至南緯20度以北區域。
4. CCMs 應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指定應持續允許在南緯 20 度以南區域捕撈劍旗魚之最大總漁獲量。該數量不應超過其向委員會申報 2000 年至 2006 年之任一年經核實的最大漁獲量。
5. 第 1 點至第 4 點及第 9 點條文不應損害公約區域內，希望追求發展其本身劍旗魚漁業達負責任水平之發展中小島國及參與領地 CCMs，在國際法下之合理權利與義務。
6. 為這些措施之目的，由發展中島國及參與屬地透過租賃、租借或其他類似機制經營之漁船，作為其國內漁船的一部份，應視為該發展中島國及參與領地所屬之漁船。此類租賃、租借或其他類似機制應不以租賃已知之非法、無報告、未受規範(IUU)漁船方式為之。
7. CCMs 應合作保護西南太平洋劍旗魚漁業之永續性及經濟上可維持經營，特別是應合作研究降低劍旗魚種群狀況之不確定性。
8. CCMs 應回報委員會捕撈劍旗魚之漁船總數及總漁獲量如下：
  - a. 在公約區域南緯 20 度以南懸掛其旗幟之船數，但排除以租賃、租借或其他類似機制，作為其他 CCM 國內漁業一部份之漁船；
  - b. 以租賃、租借或其他類似機制，作為南緯 20 度以南國內漁業一部份之漁船；及
  - c. 在南緯 20 度以南其專屬經濟區水域內作業之任何其他漁船；

本資訊應於各 CCM 之年度報告第 1 部份提供。開始時，本資訊將以附件 2 之格式提供 2000-2009 年之資料，之後每年予以更新。

9. 作為一臨時措施，且不損害委員會未來關於監測和回應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遵循決定，直到委員會通過一關於遵從養護與管理措施的機制，包括船旗國超用所分配年漁獲限制之因應。若委員會決定懸掛一 CCM 旗幟之漁船漁獲量超過上述第 2 點及第 4 點所述之總漁獲量，該 CCM 漁獲量限制將扣減超出部份。該項扣減將立即適用於委員會決定漁獲量限制已超用後之一年。
10. 執行長應每年彙整及散播 CCMs 依上述第 8 點提供給委員會之資訊予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TCC)。TCC 應監控及審視本措施之遵循情形，並視需要提供委員會建議。
11. 委員會將於 2011 年審視本措施，包括根據 SC 基於未來南太平洋劍旗魚資源評估之忠告。
12. 本措施取代 2008-05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

附件 1 –

2000 年至 2007 年在南緯 20 度以南公約區域已捕撈劍旗魚之 CCM 船旗漁船數(各 CCM 之最大漁船數以粗體標出)

(資料來源: WCPFC- TCC4-2008/10 (修正 3 版) 2008 年 9 月 30 日附錄 2)

年度	澳洲	貝里斯	庫克群島	歐盟	南韓	新喀里多尼亞 (混獲)	紐西蘭	台灣			美國
								季節性 >100總登 記噸數	混獲 >100總登 記噸數	混獲 <100總登 記噸數	
2000	140	0		0	22	15	103	10	41	17	
2001	<b>159</b>	0		0	22	12	132	10	41	17	
2002	144	0		0	22	11	<b>151</b>	10	42	17	
2003	134	0	<b>16#</b>	0	<b>24</b>	15	132	<b>12</b>	<b>55</b>	<b>17</b>	
2004	121	0	15	8	22	<b>25</b>	99	8	39	17	
2005	100	0	6	<b>14</b>	23	15	57	6	40	19	
2006	55	0	8		6			4	27	26	2
2007	54	1^		15*	4		74^^	3	16	30	2

\*參閱歐盟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之年度報告(第一部份)

^參閱貝里斯 2008 年 4 月 29 日報告委員會之漁獲及努力量資料(混獲)

^^參閱紐西蘭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之年度報告(第二部份)

#注意到第 5 點之適用；本數值並不損害庫克群島發展其本身漁業之權利

附件 2 –

各船旗 CCM 及沿岸國 CCM 劍旗魚漁獲量回報格式 (於各 CCM 年度報告第一部份提送)

年 度	南緯20度以南懸掛 CCM船旗之漁船#		租賃漁船*		南緯20度以南CCM管轄水域 內作業之其他漁船		
	漁獲量(噸)	船數	漁獲量(噸)	船數	船旗	漁獲量(噸)	船數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依第 6 點及第 8 點 a，船旗 CCM 毋須報告租賃漁船。

\* 依第 6 點及第 8 點 b，租賃 CCM 須報告租賃漁船。